

关于做好我校 2016 年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各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根据《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闽卫办中医函〔2016〕74 号），为做好我校 2016 年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工作，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 报名对象

我校 2016 级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和 2011 级七年制进入“5+3”全体研究生。

二、 材料要求

研究生应按《通知》要求，认真填写《福建省 2016 年在闽高校招收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下称“报名表”）并提交相关材料（包括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复印件，有执业医师资格的需提交医师执业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复印件均须本人签字确认）；各学院应派专人负责本项工作，对研究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确认

后填报《福建省 2016 年在闽高校招收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汇总表》(下称“汇总表”)。

(一) 纸质材料要求: 所提交材料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 并按报名表、身份证、学历证、学位证、医师执业资格证和医师执业证书的顺序进行装订, 一式三份。其中“报名表”要求正反面打印。装订后的材料按“汇总表”的顺序进行排序。

(二) 电子版材料要求: “报名表”按“规培基地+专业领域+学号+姓名”进行命名, 如: 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中西医结合临床 2011080452 张三; 由各学院负责收齐和“汇总表”压缩后, 以“学院”命名发到 315539464@qq.com 邮箱。

三、 时间要求

各学院应按本通知要求, 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之前将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到研究生院学位科、培养科; 如因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逾期未报的或造假其他情况造成无法纳入“规培”计划的, 后果由本人负责。

联系人: 陈倪济世(学位科) 0591-22861219;

陈银秀(培养科) 0591-22861071

地 址：福州市闽侯县上街大学城邱阳路 1 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350122）

邮 箱：315539464@qq.com

- 附件：1. 福建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6 年全省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录工作的通知
2. 福建省 2016 年在闽高校招收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
3. 福建省 2016 年在闽高校招收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汇总表

中医药大学
研究生院
2016 年 9 月 12 日

